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峻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895、24788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峻瑋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胡峻瑋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間起，以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之手機，上網登入網路通訊軟體臉書刊登借貸訊息，並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有慶」作為聯絡工具之方式，供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人向其借款以賺取重利。如附表一所示借款人瀏覽上開訊息後，因有貸款需求，旋與胡峻瑋聯繫，胡峻瑋即乘其等急迫之際，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貸與如附表一所示借款金額予如附表一所示借款人，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利息，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人則須簽立本票、借據以供擔保，且將利息匯入不知情之胡○榕（109年7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即胡峻瑋之女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帳戶、不知情之黃貴美即胡峻瑋之母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收取年利率657%至1738%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因

胡峻瑋自行將附表三編號㈡手機1支交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扣押，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品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胡峻瑋（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刑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卷內之證據資料，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易字卷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品均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39頁至第41頁、警二卷第41頁至第43頁、偵一卷第23頁至第25頁)、證人曾進勇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45頁至第47頁、警二卷第61頁至第63頁)、證人林心儀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47頁至第49頁)、證人吳于婕於警詢及偵詢之證述(偵二卷第15頁至第17頁、偵二卷第41頁至第42頁)、證人蕭任廷於偵詢之證述(偵二卷第42頁至第43頁)相符，並有被告與曾品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5頁至第17頁、警二卷第17頁至第19頁)、被告與林心儀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9頁至第21頁、警二卷第21頁至第23頁)、被告與林家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23頁至第25頁、警二卷第25頁至第27頁)、被告與吳于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27頁至第32頁、警二卷第29頁至第34頁)、被告與蔡勤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3頁至第34頁、警二卷第35頁至第36頁)、被告與蕭任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5頁至第37頁、警二卷第37頁至第39頁)、網路通訊軟體臉書帳號「王有慶」之首

頁資料(警一卷第49頁、警二卷第65頁)、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一卷第53頁、警二卷第6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一卷第63頁至第69頁、警二卷第79頁至第8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5日儲字第1110005629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附件(偵二卷第73頁至第11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25573號函暨帳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附件(偵二卷第117頁至第167頁)等件附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按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刑法第3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間高利借貸每有於借貸之初支付本金時，先扣除利息者，則應認貸款之人已取得利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關於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而為債權人所巧取之利益。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應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即約定之償還額）為準，亦即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數額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64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本件被告所取得利息利率之計算，本金部分自應扣除預扣之第1期利息，有手續費者應視為利息並一併自本金中扣除。故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㈠至㈥所示各次借貸所取得利息之年利率，依序如附表一編號㈠至㈥「計息(年利率)」欄所載（最低年利率約為657%）。又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520 號判例參照）。查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㈠至㈥所示各次借貸所取得利息之年利率，最低者既

已達657%，核與民法第203條所定之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或同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利率週年利率16%之限制，均相去甚遠，亦與目前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及合法當舖業者之質借利息相較，顯不相當，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情況，顯較一般債務之利息有特殊之超額，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至堪明確。

㈡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㈠至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 條第1 項之重利罪。另重利罪本即處罰相較於消費借貸契約、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分期巧取暴利，是以行為人基於同一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收取之各期重利，形式上雖有多次收取行為，實質上均係本於同一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而生。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㈠至㈥所示貸予各被害人之貸款，而接續向各被害人收取利息之舉動，係為圖遂行收取同一筆貸款之重利目的，而本於單一重利犯意而接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至被告於附表一編號㈠至㈥分別於不同日期、借款予不同借款人，顯非基於單一之決意，各次借款之重利行為並非在時間上不可分割，而各具有其獨立性，自與接續犯之要件不合，難依接續犯論以一罪，併予說明。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理應憑藉己力循正道謀生，卻為圖不法厚利，乘如附表一「借款人」欄所示之人需款孔急之際貸予金錢，而坐收年息高達約657%至1738%不等之高額利息，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其所為不但危害社會秩序，亦常迫使借款者深陷鉅額利息之泥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交易秩序非輕，所為實有不該，然念其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衡被告於犯本案前，無其他刑案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素行，以及於110年6月14日另犯重利罪，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8日判處拘役4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另案所犯之重利罪與本案情節相當兩者量刑因素相近，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

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資料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㈣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另於110年6月14日犯重利案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此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另案所犯之罪與被告本案犯如附表二所示數罪，日後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依照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修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修正為「應」沒收。另按前項重利，包含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刑法第344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如附表一編號㈠至㈥所示分別向被害人預扣利息、手續費及收取利息等所得，均為其重利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9萬6,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工具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㈡之手機，被告自承係其持有，並用於與借款人聯絡之用等語（警一卷第12頁），乃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所示之手機，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證為本案犯罪工具，亦非違禁物，尚乏沒收依據，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三編號㈢至㈦、㈨所示之物，為被害人供作質押、借款證明之用，則被告取得上開物品，僅供作清償借款本息擔保、借款證明之用，如借款人嗣後清償借款本息，被告仍須將該等物品返還於借款人，自難認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而屬被告所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附表三編號㈧所示之物核與本案無關，亦不予宣告沒收之；末以附表三編號㈩□之扣案存摺2本，該帳戶雖係被告用以收受被害人之匯款，然非被告所有，且沒收該物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昕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表一

編號	借款人	借款時間	借款地點	借款金額	利息（年利率）	犯罪所得
㈠	曾品均	110年5月15日22時許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南邊路旁	約定3萬元，預扣利息4,500元及手續費500元，實拿2萬5,000元	657%（每10日1期，每期利息4,500元，利息計算式：4,500元÷25,000元÷10天×365天×100%≒657%）	2萬7,500元（手續費及利息6期）
㈡	林心儀	110年6月02日14時許	高雄市○○區○○○街000號旁	約定2萬元，預扣利息4,000元及手續費2,000元，實拿1萬4,000元	1490%（每7日1期，每期利息4,000元，利息計算式：4,000元÷14,000元÷7天×365天×100%≒1490%）	1萬4,000元（手續費及利息3期）
㈢	吳于婕	110年5月25日14時許	高雄市○鎮區○○○○路00號旁	約定1萬元，預扣利息2,000元及手續費2,000元，實拿6,000元	1738%（每7日1期，每期利息2,000元，利息計算式：2,000元÷6,000元÷7天×365天×100%≒1738%）	1萬6,000元（手續費及利息7期）
㈣	蕭任廷	110年7月19日16時許	高雄市○○區○○○街000號旁	約定1萬5,000元，預扣利息3,000元及手續費2,000元，實拿1萬元	1564%（每7日1期，每期利息3,000元，利息計算式：3,000元÷10,000元÷7天×365天×100%≒1564%）	8,000元（手續費及利息2期）
㈤	林家源	110年6月20日12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	約定3萬元，預扣利息4,500元及手續費500元，實拿2萬5,000元	939%（每7日1期，每期利息4,500元，利息計算式：4,500元÷25,000元÷7天×365天×100%≒939%）	2萬7,500元（手續費及利息6期）
㈥	蔡勤芳	110年7月15日18時	高雄市○○區○○	約定1萬元，預扣利息1,500元及手續費	978%	3,500元

		許	路000號前	500元，實拿8,000元	（每7日1期，每期利息1,500元，利息計算式：1,500元÷8,000元÷7天×365天×100％≒978%）	（手續費及利息2期）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㈠	如附表一編號㈠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㈡	如附表一編號㈡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㈢	如附表一編號㈢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㈣	如附表一編號㈣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㈤	如附表一編號㈤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㈥	如附表一編號㈥	胡峻瑋犯重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㈠	手機	支	1	廠牌:iPHONE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㈡	手機	支	1	廠牌:iPHONE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0
㈢	本票	張	1	面額：陸萬元 票號：TH004005
㈣	本票	張	1	面額：陸萬元 票號：TH004006
㈤	借據	張	1	立據人：曾品均
㈥	和解書	張	1	立和解書人：曾品均
㈦	借貸資料	張	24	
㈧	本票、借據、聲明書、借貸和解書	本	1	空白未使用
㈨	記事本	本	1	
㈩	中國信託博愛分行存摺	本	1	帳號：00000000****
□	郵政綜合儲金簿	本	2	帳號：0000000000****